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輯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號 玖 貳 玖 第 字 渝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日（補登）

冷

欣、蔡文治、許午言、鈕先銘、劉廉一、楊振興、徐希麟、劉慶生、馬崇六、劉永焜、彭孟緝、馮師非、馬榮、尹繼勛、朱仲翔、謝崇琦、魯渭平、黃思宗、王光漢、李元凱、楊文璉、劉培初、繆啓賢、鄭長海、李崑崗、賈貴英、林為周、朱亞英、王觀洲、王超凡、席祥青、鄭克瑞、李景祥、宋鴻勛、朱崇廉、律煥德、王印、朱點、謝維楫、張世希、謝莊莊、邵筆、尤振箕、楊季民、陳洛新、張少傑、李篤忱、侯鼎劍、范玉書、史耀東、林萬生、馮夢濤、彭月翔、項頌、周萬里、謝士炎、吳光朝、劉倚衡、張國勛、王煦、劉毓奇、錢方琦、李澄瀾、容幹、方萬方、周務洪、鄧子開、王珏、拜偉、徐紳、繆培南、張中傑、馬良驥、蔣肇周、張理、馬展鴻、李我九、呂文貞、劉本厚、黃雄、宋秀德、馮然、池中寬、陳頌儒、李竹亭、艾子謙、閻應禧、續志仁、高育才、崔傑、陳仲英、李奉武、劉麗生、莫正材、張弼、溫懷光、田澤民、馬龍文、陳學浩、馬光天、李振剛、徐啓明、胡臨聰、駱道原、阮永祚、鄭再新、馮其昌、韓雲五、趙德駒、巫建章、劉廣緒、吳祖震、曹耀祖、胡禮賢、何錫生、陳繼淹、徐廷熾、吳永烈、夏劍、蔡榮、王異之、朱俠、馬毅志、趙遠、劉超箕、李汝和、晏聲鴻、張金廷、任同堂、盧盛葵、湯光鈺、沈久成、彭璧生、高吉人、歐陽春圃、漆道澂、粟天一、汪波、陳冰、周慶祥、馬全良、哈金甲、王君培、陶景奎、舒榮、任盛源、林臥薪、陳鴻遠、熊綬春、譚本良、姚盛齋、姚北辰、楊天民、張雨村、魏炳文、陳鞠旅、劉初祺、高建白、梁文鏡、張世光、游定一、李禎、劉席函、卿承廉、徐樹南、周紹軒、岳星明、李則榮、胡景通、汪祥吉、曾應祿、馬德璜、陳光藻、唐子長、唐雲山、李世鏡、焦其鳳、鄭輔增、張信成、石彥懋、胡蘊山、尹欽明、夏季屏、苟季堂、張華榮、靳力三、趙毅、王嚴、樊光普、唐煜德、陳震東、施國憲、趙恭、劉萬春、賈瑛、

王贊臣、張占魁、王輔、李聲潤、姚國俊、陳子堅、王作棟、劉世榮、李振漚、李辰熙、陳宗進、汪朝瀛、周靜吾、張坤生、李忠毅、韓步洲、王益軒、楊勤安、孫輔、黃夢年、梅國瑞、楊贊謨、王士俊、李傅林、莫德宏、王克俊、應鴻翰、韓世儒、馬步康、李顯宗、梁橙、鄭開新、趙錫巖、趙鎮藩、劉德裕、鄭挺鋒、葉佩萬、張純、理明亞、王振聲、白耀先、楊續雲、周開勳、梁得奎、魯元、孟紹濂、張凌雲、劉月軒、尹榮光、萬保邦、郭建臣、謝崇文、彭可健、婁福生、祁應午、練惕生、張志岳、陳章、歐鴻、伍少武、王德全、鄧鄂、陳郁萍、李振、伍誠仁、周天健、阮齊、廖以義、朱鉅林、曾亞偉、陳新起、黃樵松、張助亭、陳頤鼎、盧雲光、向鳳武、馮宗毅、湯敏時、胡學熙、陳為韓、張海鳴、余程萬、楊宗鼎、沈澄年、王中柱、李重慶、劉鳳鳴、黃祖燦、劉學超、李寶善、許長林、徐廷瑞、郭禮伯、甘登俊、馬騰蛟、曾伯助、馬步鑾、劉呈德、張連仲、倪祖耀、余輝庭、張文心、吳鶴雲、周芸繁、王昌烈、曹日暉、李夢華、曾文思、葉成、湯祖壇、方成德、柴濟川、也子彬、李荻秋、嚴中英、陳榮明、楊勃、楊文琮、刁世傑、潘大迥、王秉鈺、甘清池、梁為焯、周志道、盛超、吳文春、賈幼慧、楊彬、史說、謝義鋒、徐汝誠、舒適存、趙慶、馬壽光、張瀾川、馬潤昌、王有度、王雷震、孟昭第、高得功、黃正成、劉玉章、駱振韶、李則芬、林曠祥、李邦華、李周章、吳俊、陳克非、谷炳奎、楊伯壽、陳子幹、羅賢達、龍天武、梁化中、黃一華、李維民、覃道善、楊蔭、譚乃大、郭惠蒼、黃子華、車華如、曹天戈、許文耀、王應尊、榮光興、王震、劉劍銘、段海洲、祝順錫、馬惇靖、李志鵬、劉自珍、李九思、司元愷、陳士章、李繼陶、劉仲荻、李士林、蔣隱仁、胡長奇、李奇亨、李守正、潘裕昆、邱維達、張迺鑫、袁杰三、史松泉、孔從周、孔海鯤、李瑛、蔡仁傑、謝錚、鄧錦梅、譚道平、徐志勳、劉獻捷、李紹雲、李學正、郭天辛、鄭繼周、衛玉昆、祁國朝、李益智、劉平、唐生海、許良玉、段霖茂、李良榮、葛開祥、洪顯成、沈向奎、任子助、王景淵、徐之佳、黃炎、胡家驥、萬宅仁、王鐵麟、艾讓、呂陶銓、段灑、黃芻、向敏思、朱志席、韓起功、郭景雲、梁勃、梁筱齋、楊顯名、劉漢玉、黃華國、顧宏揚、朱光燦、廖運周、孫煥彩、于一凡、李玉唐、李步青、廖運昇、戴模、朱敬民、張寅武、劉公臺、汪陌銓、謝無圻、李家英、徐達、王理賢、張顯岐、

王長海、周翰熙、伍重嚴、祝復年、劉元暄、李英俊、周樹棠、林作楨、劉春嶺、
崔賈琛、凌諫銜、戴傳薪、廖欽安、趙璧光、林偉傑、雷秀民、黃志鴻、郭永鑄、
劉鎮湘、李宏達、劉紹武、溫淑海、何葆恆、陳蘭亭、彭煥章、王之宇、王隆璣、
馬光宗、曹玉珩、李本一、朱乃瑞、劉昉、譚何易、甘成城、秦靖、李振西、
崔振倫、張雨亭、楊洪元、余建勛、曾澤生、李仲辛、張澤深、張光瓊、海鏡強、
胡雲飛、陳希平、王瑤、蕭重光、龔傳文、陳林達、劉金奎、彭職存、廖謙、
戴之奇、鄒軫哲、羅澤閔、潘華國、鍾彬、姚秉勳、覃異之、吳嘯亞、劉安祺、
劉樹勛、蕭勁、羅又倫、黃珍吾、金式、溫鳴鈞、喻英奇、馮龍、楊寶毅、
吳德澤、侯聲、趙琳、王伯勛、戴堅、黃詠瓊、薛敏泉、范龍章、黃伯光、
楊晒軒、蕭本元、侯鎮邦、楊本固、江濤、劉樹成、李元宗、蔣維、羅君彤、
李濤、李根固、張士智、唐守治、安春山、李銘鼎、張里元、李鴻、崔玉海、
郭一岐、崔穎春、李才桂、石祖德、蔣漢城、盧志良、王子修、趙保原、康莊、
朱大純、許義游、張仲強、龍繩武、白肇學、安純三、李餘生、邱秉常、王開宇、
楊炳麟、潘湖端、劉英、王金鐸、尹瀛洲、王有祿、馬英才、楊文彩、溫多生、
周志仁、武世權、劉鵬翔、閔俊賢、張景舜、王耕、王爲征、郭溶、王維楨、
曹國忠、張宏、何奇、盛文、馬韻文、馬全義、鮑汝濤、盧鴻恩、徐長熙、
張志恆、田尙志、馬成賢、張紹成、張榮甲、白海風、李曉鐘、苑凌雲、張希良、
蔣德玉、向超中、梁立柱、王憲章、李克毅、慕新亞、孫秀嚴、呂紀化、馬振武、
馬開麟、馬祿、周祖晃、劉其寬、楊玉振、李國樞、張甲清、蕭蔭軒、胡三餘、
高斌、續亦龍、樊明淵、徐應統、顧心衡、李浮、杜允中、閻廷俊、曹文彬、
曾憲成、曹崑、王冠五、李明星、袁德同、蔡忠笏、滕雲、林承熙、伍蕃、
周漢鈴、伍觀淇、歐陽駒、劉定澄、林宗傑、古鼎華、張壽、蘇壽余、孟文仲、
張從恩、王裕民、康景濂、盛瑜、王剪波、成渠、陳泰運、林筱森、王嘯風、
劉鴻遠、謝肖良、成壯猷、朱其平、張湘澤、康樂三、李光浩、龍炎武、馬偉新、
楊業孔、梁棟新、俞方皋、于建旗、朱耀武、郭殿丞、戴增駿、李世勛、熊正中、
孫蘭峰、戈武城、甄世通、龔家珍、徐志道、陶一珊、尙望、馬志超、王春暉、

富榮基、以遇春、徐光英、何際元、李積、吳天鶴、湯永成、林錫鈞、銜技平、王大寅各給予忠勳勳章。此令。

徐本牛、謝鍾元、劉祖舜、姚樸、鄒說黃、雍沈靖、

周淦、王伯平、朱熙麟、夏聲、李宵白、茹文遜、卜道明、

廉壯秋、陳延輝、張倫麒、李樹正、許朗軒、秋宗鼎、陳祥健、

李立柏、王不承、唐君鉞、杜達、黎明、宮其光、吳景敷、

李端洗、蘇望明、錢鎮亞、王旭夫、曹健修、周其鏞、董誠、

王之卓、盧本權、萬煜斌、陳鏗、柯開雲、方硯農、杜永齡、

程守箴、華佩薰、魏大鈴、吳敬羣、錢壽恆、顏道鵬、鄒百昌、

陳春霖、彭濩、周彭賞、郭汝槐、劉勁持、彭鍾麟、侯志聲、

鄭瑞、丘士傑、王鎮、楊中平、吳仲直、李潞田、郭彥、

武泉遠、劉榮紱、汪逢栗、李西開、姚楷、陳子毅、杜唱初、

孫作人、陳康華、孫忽安、莊明達、黃壯懷、高雲森、柴鏡容、

張致祥、李炎光、胡良三、劉雲翹、吳雲庵、陳立楷、張振夏、

徐世倫、段之煥、陳樸、潘經、趙凌霄、汪一、嚴智鍾、

金浦盤、李穆生、郭昌錦、謝翔林、楊維曾、陳東生、樊頤、

廖宗澤、楊昌齡、王國忠、王庭柱、沈尹、袁德性、曹振鵬、

魏比昌、王德新、毛鳳樓、馮劍飛、黃劍鳴、沈澄、幸森、

方步文、張泰麟、謝溥福、吳吳、張鶴齡、蔣廷樞、曾啓亞、

陳蔭鴻、麥世昌、姚學濂、黃德馨、劉君謀、孫少峯、丁振武、

吳晉、朱五建、劉逸奇、黃得模、陳復朋、張桓、蕭仁源、

薛奉元、紀萬德、劉孟純、孫耀武、艾時、易大德、秦箏、

梁客濤、方霖、吳英茶、何擴情、王錫鈞、張泰祥、賀醒漢、

楊嘯伊、嚴登漢、楊敬平、王子步、孫麥秋、劉冠世、周希曾、

裴存澂、張元良、且司典、張敦品、侯志明、馮家邦、黃祇中、

潘超幸、宋文彬、李樹衢、陳鳳韶、翁國柱、汪祖華、吳錫祺、

吳劍秋、蕭作霖、湯夢周、楊良、李羣英、王恆瑞、王伯駿、

張靜庵、何志浩、邱立亭、郝子華、李寓春、張宇衡、楊植之、

李勁翔、韓任民、蕭樹經、李作礪、汪復培、喻建章、黃彬、

李思烈、汪平、張彬、杭毅、朱傳經、王一煊、楊學端、

馬鈔、袁續熙、郭標、余澤錢、劉景武、朱惠榮、柏輝章、

王和華、丁友松、林賜熙、宋英仲、朱古朋、黃懋和、蕭翼勉、

陳齊暄、巫劍雄、鍾錦添、張宗良、羅獻祥、劉棟材、劉清凡、

羅活、王贊斌、吳劍平、周中禮、胡佛、蔡雨時、楊覺、

周從化、彭傑、李倫、馬福祥、萬式炯、黃占春、胡國澤、

王吉甫、李兆鏐、周起鑄、施積樞、劉鎮越、黃岡、甘乘常、

李奇中、劉萬樺、楊俊清、馬光陸、康冠儒、李開洪、湯執權、

楊煥彩、趙天鏞、戴季韜、王時、呂學書、千天寵、鄭錫安、

李金田、趙煜、郭春華、唐伯寅、李芳池、王根僧、汪以南、

歐陽葵、曹秉結、劉亞平、張仁德、盧益美、張小齋、黃汝瑛、

許續重、劉蔚、吳仲行、孫仁山、謝濂、王震南、徐世貴、

劉振羣、馮巖、潘盧吾、汪世鑒、曾粵漢、余道一、張剛、

李伴奎、金奎壁、吳仲禮、陳文新、徐業道、楊恩熙、林偉成、

高用霖、王鶚、辛文銳、陳獨真、趙炳坤、黃靜波、黃佑南、

賀執圭、楊克岐、馮陞雲、張成宜、楊大猷、陳實夫、余中英、

高炯、白鑑宇、林中逸、華克格、陳桂、馮環、劉慕曾、

葉光、高星垣、潘茹剛、程邦藻、張麟舒、王枕洲、蔣恩綽、

子潤生、李廣濂、吉星福、饒禮武、熊仲翰、莊文樞、徐梓楠、

陳守鋒、汪維恆、狄醒宇、張玉崑、李之琳、楊麟、郭思演、

何世禮、邱淵、賴泮德、陳修和、方白敦、龍澤臨、楊歧民、

張乃恆、段克昌、程開椿、陳贊賢、吳國驊、劉紹庭、侯靜軒、

楊彬、余念善、葛金銘、李則淵、張元濱、甘復、宋潤田、

劉翼鋒、陳樹滋、王宗勃、陳紫範、麥務之、沈國成、吳廷紀、

張本植、楊傑真、陳榮機、何翼、林紹榮、林永暉、張知行、

趙龍韜、梁同淇、霍濟時、吉玉銘、趙爵、李德惠、文湘、

郭肇峰、董廷伯、王德、梁慶榮、杜漸、劉先英、曹鵬、

趙文府、黃駿、郭緒翰、陳嶽、王克烈、鄭洛、王錫町、

方五、侯梓亭、楊慶貞、蘇世傑、陳宏泰、張承愈、方登、

秦椿華、戴銘忠、李杰超、劉商陔、張麟綏、沈祥、黃任、

黃理通、吳慶之、包鍾敏、路啓坤、吳鴻昌、周季煌、尹國祥、

沈 哲、賈伯濤、王家槐、蔡禮初、王尚質、吳健人、孟元潤、陳大樞、戴明允、朱尙晉、董永廉、劉思誠、王鈞、張義、同啓賢、朱 絳、劉自耘、田 龍、金殿策、汪世銘、張東泉、薛桂翰、李崇詩、蔣國濤、陳 庚、張輔邦、王兆槐、周康、黃昌度、陳林榮、張適威、吳澤霖、杜建時、龍仙舫、徐人康、沈 醉、郭 斌、章鎮福、黃其華、霍冠南、葉以新、熊 江、陳 達、王健恒、張 明、曹振鏢、伍昌績、莫與碩、黃炳寰、徐光武、趙繼和、熊克禱、趙 屏、吳允周、賀光謙、冀廣亮、塔王嘉布、李 園、熊志一、邱足膺、曹利生、包介山、余翼羣、章只忠、甘沛澤、梁述哉、方克猷、黃敬修、張壽齡、張寰超、陶汝濱、廖行超、章 杓、楊立鎮、袁鴻達、袁昌榮、耿 心、程冠珊、屠義源、田動雲、牛鈞光、萬 里、章 勉、黃 驥、甘緒不、樂有德、趙伯鈞、伍培英、楊家楨、曹善羣、徐 健、何 鍾、陳啓之、郝家駿、羅國熙、周樹德、溫應星、余懷德、張 業、喬乃遷、金平歐、張整軍、王文宜、林茂華、周一鶚、涂 寬、李鐵如、劉湘楠、黃素符、胡澤民、萬 綸、劉雲龍、陳開疆、黃調元、江琴蓀、傅正模、羅恕人、章履和、楊 鍾、姜漢卿、楊澤人、金振偉、唐俊德、穆鼎成、郭 棘、鄒善成、鄒文華、富 文、賀斌芳、黃鎮中、曾舉直、孟廣澎、王郁芬、劉壽朋、趙家驥、李澤萍、劉伯中、宋士羣、王 毅、唐 拔、趙一肩、孔可權、許用修、魏汝霖、何運芬、范錦棠、蘇紹文、蕭慶雲、張有彬、繆吟聲、潘 葵、陳 序、徐 據、陳 樹、王潤生、陳潔予、朱善培、孟廣治、黃綿民、吳紹璠各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杭鴻志、湯慶增、宗 明、董志傑、傅紹傑、涂德麟、杜中光、潘英傑、金亞東、陸 樞、田金固、沈莊宇、淳于昭詩、蔡西庚、張廣君、馬之龍、胡競先、粟 鼎、孔繁融、金 鎮、傅正理、張國選、廖行端、王民寧、毛福成、洪懋祥、徐均立、胡獻羣、蔡慶華、李立人、李汝炯、黃必勇、葉筱泉、余萬里、楊壽坤、劉伯龍、王化興、陳煥炳、皮 震、王徽燾、陳暢威、任培生、

袁滋榮、王炳章、陳駿南、陸廷選、蔣超雄、劉劍銘、盧性魁、呂德璋、蕭毓麟、鄧樹仁、墨林翰、李樹元、張 建、于少卿、高禩珙、張鳳獅、李振剛、萬 昕、景凌瀟、滕書同、楊守卿、崔步瀛、曹 謨、劉述文、上官業佑、高憲申各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雲大選 汪 強、曾 桐、徐鳳鳴、郭致文、錢昌祚、蔣孝棠、田 曦、朱 霖、李懷民、王衛民、周鳴湘、胡百錫、劉牧羣、王立序、張廷益、晏玉琮、劉國運、徐康良、陳又超、易國瑞、業蘊瑩、鄧志堅、徐煥昇、洪養孚各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侯 騰、劉田甫、郭德權、彭克定、曾慶集各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馮 行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杜 武給予五等雲麾勳章。蕭 勃、宋 鐸、王可襄、林祥光、林 遵、陳兆袋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吳慎儒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王 之、蔡仁清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楊慶傑、楊子餘、朱雨農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彭國棟為內政部視察。此令。

任命葆毅、王德芳為外交部秘書。此令。

章載一著以兼職委員會總務處處長試用。此令。

署重慶實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查良鑑另有任用，查良鑑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遣承道為善後救濟總署財務廳廳長。此令。

派梁華盛為東北保安副司令長官，趙家驤為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參謀長。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平武字第二七三九九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茲制定戰後編餘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戰後編餘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戰後編餘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戰後編餘官兵安置計劃之擬議事項。
- 二、關於戰後編餘官兵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需用人員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墾殖地區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編餘官兵就業之甄審及分發事項。
- 六、其他有關編餘官兵就業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內政部長及軍政部長兼任，委員八人，由地政署長、軍事委員會銓敘處長及軍政、財政、經濟、交通、農林五部次長各一人，行政院參事一人，水利委員會技監一人，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本會決議事項，由主任委員呈請行政院核定執行之。

第五條 本會一切事務，由軍政部承辦，并得向有關機關調用職員。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平參字第二七三一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補登）

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袁保安司令于國楨、該專員公署秘書陳煥儒暨三茅兩坪獻金會主任秘書王之東，辦理獻金得力，成績優良，應予嘉獎，以資策勵。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〇〇五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均覽。本年午魚代電悉。該法院大湖分庭轉請解網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擬自治施行法早經廢止，該法第三十九條關於區長職權之規定，已不適用。實定新縣制各縣，依縣各級組織綱要及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各規定，區長並無偵查犯罪之權（參照院字第二四五八號解釋）。某甲向區署誣告他人吸食鴉片及漢奸，該區長並非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之該管公務員，尚不成立誣告罪名。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啟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本院大湖分庭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呈，以據太湖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張允銘辰馬代電稱，「查某甲向區署誣告某乙吸食鴉片及漢奸等情，應否負誣告罪責，謹分甲乙兩說，（甲）說，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為構成要件，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已有明文規定，某甲向區署誣告某乙吸食鴉片及漢奸等情，因區署對於吸食鴉片及漢奸案件，無審判偵查之權，則某甲非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應不負誣告罪責。（乙）說，各區署區長，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對於觸犯刑法或為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有偵查犯罪之權，且查區署有警保隊之設置，負有警察保安兩種職責，則區長又為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警察官長之身份，實相符合，對於本案，應有偵查權，毫無疑義，某甲向區署誣告某乙吸食鴉片及漢奸一案，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誣告罪論斷。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案懸待結，伏乞鑒核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所請係屬解釋法律問題，本院未便擅專，理合電請鑒核示遵。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平捌字第二六三八八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再訴願人 貴陽振豐商號 開設貴陽離縣路一九號

代理人 蕭 軻 年籍不詳

代理人 余維風 年籍不詳

右再訴願人爲運銷捲菸，違章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事實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前廣西區稅務局柳州查驗所，派員在柳州河南下街郵局及南平路碼頭上，查獲再訴願人夥友余維恭，寄運紅錫包牌菸七十八席包，每席包三十二條，計二千四百八十二條。又皮箱內裝有「雙龍牌」菸二百五十六罐，當查驗員張長元查獲該項菸件時，曾據其付賄款一萬元，經由該員向在場憲警及何長等宣布，取具證憑，逕同賄款等項，一併報經該查驗所審核，以所查獲之柳江分局簽單，有偽造情弊，遂將獲案人犯證件，解送該柳江分局，報由該稅務管理局，飭將行使賄賂及偽造文書部份，移送柳州地方法院，依法偵辦，並據呈准將獲案紅錫包牌菸，先予具保補稅放行，旋經該局依照捲菸查驗處罰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六款之規定，將獲案紅錫包牌菸，科以罰金及沒收處分，並將使館牌菸予以沒收，再訴願人對該局所爲紅錫包牌菸之處分不服，經向財政部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捲菸稅印花，爲烟件納稅之法定憑證，凡出廠捲菸，應貼有稅印花，始可證其爲已稅稅件，至運銷外埠之菸件，並應請領統稅運照，方能起運，如折箱改裝或改運，亦應事前報請所在地稅務機關，派員驗明，照同收折，發給改運證明單執運，此爲捲菸報

運規則暨捲菸查驗處罰章程所明定，而於商如有偽造印花或稅務機關之戳記與單照，朦混漏稅者，以偽造花戳單照並漏稅論，捲菸查驗處罰章程第十八條亦經規定明晰。本案菸件(計紅錫包牌菸七十八席包，每席包三十二條，共二千四百八十四條。)於獲案時，席包上並未貼有印花，其是否爲已納稅貼花之菸，無從證明，事涉難據，繼呈運照三張，貼花空箱五十隻，但是否即爲原箱照所裝載之菸，亦未由證實。據再訴願書所述，是項菸件在改裝郵遞時，並未報請當地稅務機關驗視開箱，核發運照，其違反規定，至爲明顯，且在郵局查獲之菸內，有禁銷之使館牌菸二百五十二罐，是此項報運之菸，已不得謂無瑕疵，自不得以箱花號碼運送與運照所載花碼相符，及不諳規章等主張，作爲抗辯理由。况查本案余維恭偽造文書及行賄部份，業經廣西柳州地方法院判處罪刑，並據上訴，經第二審駁回在案。該余維恭係代理再訴願人，辦理納稅運輸等事，自保本案菸件之持有人，其行使偽造放行單之違章行爲，當應由其負責，卷查三十一年九月三日，前柳州查驗所詢問筆錄內載，余維恭曾聲稱，「曾東生共拿去五萬二千元，據他說，是辦運動用的。」及「曾東生叫我送一萬元給貴所查驗員，意思是想准予放行」等語，其爲希圖漏稅，違背規定，尤屬明顯，參照前開說明，原處分依照捲菸查驗處罰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以漏稅論，並依同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沒收其菸件，自無不合，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乃再訴願人復以「報運手續有事實之存在，按之海關緝私條例，只能罰及行爲人，不能沒收貨物，」及「本案捲菸在貴陽所補者，爲補足新稅額，並非開始未曾納稅，亦非漏稅，已完成納稅，」等空言相爭執，殊屬飾詞狡辯，不足採信。

綜上論結，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上文。

財政部訴願決定書

財發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訴願代表人 曾仲良

年四十六歲 男 籍貫廣遠 董農
住威遠大同街一八一號

李桂光 年五十歲 男 籍貫威遠 業農 住威遠會家街魚尾壩

曾世奎 年四十八歲 男 籍貫威遠 業農 住威遠海街昌明商號

陳清華 年六十五歲 男 籍貫威遠 業農 住威遠昇平鄉鎮筒壩

游掌武 年四十九歲 男 籍貫威遠 業農 住威遠向義鄉過塘坡

董炳榮 年五十歲 男 籍貫威遠 業農 住威遠鎮無鄉夏家壩

右訴願人為川康鹽務管理局妨害農田水利事件，提起訴願，請飭賠償損失，本部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本案水車補助津貼應另候川康鹽務管理局辦理。

理由

查訴願係人民因行政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提起，此於訴願法第一條規定甚明，本案據訴願書所陳，為川康鹽務管理局便利煤運於威遠河沿河改築新式埭閘，致妨害農田水利，並允撥水車補助費一十萬元未發，此係事實問題，並非處分，且損害賠償為私權之救濟，要屬於司法範圍，於訴願不得附帶請求，並經司法院院字第二〇六一號解釋有案，現在該案水車補助津貼正由川康局呈請核辦中，自應另候該局處理，本訴願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鑒字第一一二四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柯嘉兆 四川銅梁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六歲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貪污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柯嘉兆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四川銅梁縣民李章維等，以該縣縣長柯嘉兆庸碌貪污等情，訴由監察院令據科員王仲孫查復，監察委員李夢庚審核，認為該縣長柯嘉兆關於私放公款，侵蝕職員缺曠薪津暨縱庇鄉長各節，經查明屬實，違法貪污，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饒智修、白瑞蔡自審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甲) 私放公款，高利取息部分 查原彈劾案節載，在銅梁縣銀行掛號存戶柯嘉兆，自本年三十二年六月起至九月止，陸續存款達七十餘萬元，月息多係四分，共七萬餘元，悉數自用，以私人名義，存於公款，高利取息，已證確鑿，至九月後，始用縣府各科室名義，更足證明前存均係公款云云。據申辯稱，縣府公款存行生息，初誤於庶務員不明手續，以為縣長可以代表縣府，誤用本人戶頭，縣行不知為公款，亦誤付利息，財政局長於縣行付息，又以為例有照收列帳，出納又因各項支出不敷，而挪移墊用，縣長泥於分府負責，不免信任過深，事均均無所知，缺少經驗，容有監督未周，惟於九月發見後，立加糾正，分別處分，而於出納挪移墊用之息，及原存未用之息，共七一、七六一、一四元，已悉數付還縣銀行等語。查本案經本會函准四川高等法院查復稱，六月至九月份，以柯嘉兆私人名義存放公款，所收利息七萬餘元，由財政科轉作庶務移墊補項開支，嗣後復將挪墊利息七萬一千七百六十一元一角四分，如數歸還，查縣銀行所開對帳單，亦列有歸還款項如上數，揆其收入利息，在未退還以前，似係作為補補超支辦公雜費，未見自肥私囊等語。再證以申辯所附銅梁縣銀行收還誤付公款利息收據(申辯附證二)，及縣府庶務室公款收息金開支明細表(申辯附證五)所辨，應可採信，雖查無私放公款，高利取息自肥情事，然該縣府存放公款手續錯誤，該縣長究不能不負失察之責。

(乙) 侵蝕職員缺曠薪津部分 查彈劾案節載，查該縣府職員動態

月報表，七月份列報，有向義等五人，係七月三十一日去職，又八月份列報，有楊茂修等四人，係八月一日去職，而在領薪額米表冊中，向義一人，在八月份，領薪額米十八天外，其餘八人，均領八月份薪米數月，及九月份薪米上月，薪餉千餘元，米九石餘，約萬餘元，此款絕不應假蓋去職人員私章，私行動用云云。申辯雖稱，據出納李文壽查簽略稱，八、九兩月已去職者，均未支領，有報省之八九月職員領薪額米名冊及七八月職員勤態長等底冊可查，前王視察員仲孫所攜去者，係並非準備具報者，此項表冊，亦未經縣長閱章云云。復查各該報表底冊，八、九月並無向義、楊茂修等，檢附底案請核對自明，至王視察員攜去表冊，既未經本人閱章，有無不合，無從知悉等語。經詳填附呈底案，申辯附證八、九月份上半月俸薪表領數名冊，雖均未列有去職人員，惟本會函准四川高等法院查復稱，查縣府七、八月份職員勤態月報表，經與七至九月份俸薪表等表冊互相核對，其去職者均未見列名，又各表冊之支出總計，亦與現金出納表列數相符，惟所提供表冊與呈報之件，是否相符，並是否被上察察覺始為更正，自可轉詢省府等語。再核監察院原查復，附送該縣七八月份職員勤態表（原調查證件四五），八月份及九月份上半月俸薪表領數名冊（同上證件六、七、八、九），除向義於七月三十一日去職，八月份在李義之名下，領薪米各十八天，李修德於八月三十一日去職，應領八月份全月薪米，可實不論外，尚有王德遠、夏仿傑、徐懋秋、唐紹焜四員，於七月三十一日去職，楊茂修、蔣志誠、徐伯涵三員，於八月一日去職，但除九月份上半月俸薪表，唐紹焜一員未蓋章，八月份領薪名冊，王德遠一員未蓋章，九月份上半月領薪名冊，夏仿傑、徐伯涵二員未蓋章，此外各員均經蓋章，而李修德一員，在九月份上半月各表冊，亦同樣蓋章，各該表冊八月份俸薪米數額數，九月份上半月各表冊，則差列細數，與申辯附呈底案並不符合，顯係事後更正，該縣長是否有侵蝕職員缺贖薪津之情弊，因原調查附送各該月份俸薪領數等表冊，均未經該縣長簽名蓋章，又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然一任經辦人員之濫混填列，而不知失察之咎，殊無可諉卸。

(丙)收受鄉長賄賂部分 原彈劾案節載，查該縣長到任數月，先

後為調鄉鎮長二十餘人，固不能過事實難，惟石魚鄉鄉長顧升麟，被檢舉吸食鴉片一案，時延數月，該鄉長迄今尚未到案投驗，該縣長竟以該鄉長早已外出，無法傳集為辭，有案可查，明知故縱云云。據申辯稱，石魚鄉長顧升麟被控吸煙一案，初因秘查未曾提核，（按該縣長曾通知該府職員，除重要事件親自核行外，以另一圖章交秘書，責成代核一部案件，見申辯附證十一，本案即係秘書代核。）嗣後又迭以衛戍分區開會，赴專署述職，容有未及注意，十一月二十八日回縣後，得悉王視察員仲孫查此案，認為進行疲滯，即飭經辦人員簽呈擬過，始知該鄉長請假在前，案發在後，似非有意貽誤，乃立即手令該鄉長來縣投驗，嗣經縣衛生院驗明，並無煙毒結案。再本案發生之前，縣黨部書記長劉代芹，而薦其學生游文俊為該鄉鄉長，劉書記長又向民政科長面談，並以兩薦，當時因原任顧升麟尚屬努力，且徵兵成績特屬，不便更動，未曾曲順其請，不久即由縣黨部轉案檢舉，其用心如何，概可想見等語。經詳核顧升麟被控吸煙案原卷（申辯附證十二），及縣黨部書記長劉代芹推薦鄉長原函（申辯附證十四）所辯尚非虛飾，再查本會函准四川高等法院查復稱，該縣長到任，先後調免鄉鎮長十九名，均經查明確無受賄實據，至顧升麟被控吸煙一案，全案卷宗，據謂早由前任申送執法總監部，僅查得該縣長令該鄉長指令一件等由，附抄指令大意謂，仰即向縣衛生院依法檢驗報核云云。細核本案石魚鄉長顧升麟之被檢舉，似另有作用，該縣長處理此案，雖不無疏略遲滯之處，但尚難認為有明知故縱情事。

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柯嘉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勘誤

公報號數	版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九二一	四	上	廿二	十六	儘謹
九二三	三	下	法令解釋 第二行	十一	官署
九二四	四	中	卅	十四	等署
九二五	二	中	五	二十一	推廣廣推
	一	下	廿五	廿八	場場